

合同编号： [HL20200313-1G]

测试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红礼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 测试

测试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红礼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联系电话：0755-229373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A 座 CD 区 4 楼

乙方（供应方）：测试

法定代表人：测试

联系电话：13728740369

联系地址：山西省 太原市 万柏林区风格还打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之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合同总价款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品牌、类型、规格、数量、单价等见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采购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行业官方发布的相关标准，同时货物应为全新、原装、正品。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货物样本进行封样，如双方进行了样本确认及封存流程的，乙方
供应的货物质量在符合 1.1 条所列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应同时高于或等于样本质量。

1.3 礼品制作内容包括：_____（选填）

1.4 礼品的要求：_____（选填）

1.5 乙方根据每批次的制作约定在约定时间之内将货物制作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1.6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1413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圆整），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为：¥ 2132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圆整），增值税额为：
贰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
¥ 231321 元（大写：人民币 壹圆整，增值税率为：13%）。

1.7 上述合同含税总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 货物、 包装、 运输、 搬运、 装卸、
 安装、 调试、 保修、 税金、 利润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付款安排

2.1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期限

2.1.1 到货款：各批次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并验收合格、完成绩效考评、收到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款；

2.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_____ % 的预付款；乙方发货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_____ % 的货款。

2.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测试
开 户 行： 的 非 官 方 的 风 格
帐 号： 324687561321

若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乙方变更账户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 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适用含税价。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出具的发票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 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 伪造或变造的增值税发票，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发票票面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如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则 双方应互相配合处理。

2.4 如乙方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应提交增值税 【专用】 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红礼 供应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M67U6B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 A 座D区四楼
电 话： 0755-22937331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159454278

如甲方变更开票信息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3.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 2020 】年【 03 】月【 28 】日 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所有货物需一次性送达指定地点，甲方不再零星接收货物。乙方完成交货以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2 交货地点： _____ 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点。

3.3 乙方运送货物前【 2 】天应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造成重复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自行负责货物的装车、搬运、拆卸、安装工作，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 放至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有关货物的毁损和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完成货物的卸货、安置后（如需乙方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及时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期为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经验收合格的，甲 方应向乙方签发验收确认书。甲 方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安排验收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另行确定验收时间。

3.6 验收：乙方依约交货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验收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此为异议解决期）调换或退货，由此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异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交货期限尚未届满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异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交货期限届满的，乙方异议解决期间视为逾期交货，自交货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第7.2条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7 甲方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样品标准（如有样本）为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货物的出厂凭证、质检报告（特殊设备适用）、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指引、厂家维修保养单、送货单等资料。

3.8 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装卸、搬移、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文明责任，如前述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4.1 本合同货物保修期为【】个月，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提供维修、维护、更换等保修服务。如货物出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免收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仅收取甲方工料成本费，免收人工、拆装、运输等其他费用。

4.2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解决货物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保修费用中扣除，费用以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协议、发票或收据所载金额为准。

乙方指定保修联系电话为：13765463241，电邮地址：

548945632@qq.com。

4.3 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乙方承诺仅收取甲方工料成本费及人工费。

4.4 货物同时可享受厂家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厂家质保维修标准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如因乙方保修服务不符合厂家质保维修标准，导致货物不再享受厂家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可享受厂家质保服务的全新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说明，如甲方提出需要，乙方应提交书面说明或对甲方员工进行现场指导。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认可的质量、技术规格、生产场地等要求供应货物，并确保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向甲方提供货物样品的，样品应经甲方确认并封存作为供货标准之一。

5.2 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货物特点及运输需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外包装上应有货物标识批号、名称、型号、规格、颜色等基本信息。如甲方对货物包装提出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予配合；需另行收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双方签字确认新增费用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视为无需收取额外费用。

5.3 在乙方按本合同准时履行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按约定及时付款。

5.4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发布、转载、链接等关于甲方、融创中国品牌及其下属项目的负面报道，如在其网站、论坛、书报杂志等发现第三方对前述品牌及项目的负面报道或评论，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屏蔽或删除等）并通知甲方。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补偿。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确保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在先合法权利。如第三方提起 维权主张的，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 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 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影响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自行负责货物的 拆除、搬运等。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秘密及信息。本合同解除或中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合同解除或中止前完成的全部图纸及资料，及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

6.3 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履行、无效、终止的影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4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 — 元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自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抵扣；质保金不足的，应由乙方补足相应的费用。

7.5 因任何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自行收回货物，逾期收回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用。逾期收回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不予接收该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货物，处置所得费用在扣除场地占用费、处置成本后无息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停工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7.7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 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可 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转包、分包及合同转让

8.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但甲方关联公司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 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形。其中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 或社会原因的范围为：战争、暴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因此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 的爆炸、火灾；各项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9.2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需要延期的书面说明，并及时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9.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 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港澳台地区外）。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条款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深圳市红礼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座D区四楼

电话：0755-22937331

联系人：刘新

乙方：测试

地址：13728740369

电话：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风格还打过

联系人：测试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现场签收方式通知的，以签收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邮件寄出之日起【5】日内为送达日。如因收件人预留的地址不详、地址错误、地址变更、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11.3 一方的联系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书面确认为准。任何个人的口头承诺、陈述及确认、录音资料等均无效，对甲乙双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附件：共2件

12.5 签订地点：签订地为中国深圳市

附件1：《采购清单》

附加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声明：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对任何一方构成格式条款的情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2 :

廉洁协议 - 常规类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红礼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供应商入围、招标比价过程、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类工作、材料设备供应、监理、施工、分包、物料 / 服务采购、招商等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串标围标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选定过程、设计费用、材料设备选型、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设计变更、招投标过程、工程费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供方评价、效果评价、费用结算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投诉举报途径：

电话：400-089-7879

邮箱：yonge@lizhi33.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A 座 D 区四楼

邮编：518000

微信（公众号）：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合同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 1%-1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融创集团永久黑名单及企业反舞弊联盟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融创集团及下属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十一、乙方签订合同以前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就其所知悉的或应该知悉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融创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应事先主动向甲方成本、采购等主责部门申报自己与在职人员的社会关系、在职人员的职务及其他关联情况。

十二、审计及检查配合

1、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 / 访谈工作，并应对调查 / 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融创集团黑名单处理：

- 1) 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 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 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 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13、本廉洁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作为《
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项目采

甲方（公章 /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 / 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